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开始，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结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0,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已回购的股份 1,400,411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0,450,411 元变更为 599,05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该减资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

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2. 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 联系人：李建国
4. 联系电话：0851-87221005
5. 邮编：550300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